

## 序　　言

102 年國內金融機構獲利持續成長，多數金融機構維持適足資本，其中本國銀行獲利為近 10 年內最高水準，資產品質佳且準備提列充足。整體而言，我國金融體系維持穩定。

為維護金融穩定，本行持續促請金融機構加強控管特定地區、高價住宅及土地等不動產授信風險；並督促金融機構對特定地區以外，房價漲幅較大地區之購屋貸款，採取自律控管措施，以及審慎辦理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業務，並提醒房貸借款人注意利率上升之風險。

本行持續開放新種金融產品，增進外匯資金進出之便利性。102 年 2 月開放國內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以來，人民幣存款快速成長，人民幣理財商品漸趨多樣化。另為強化金融基礎設施，推動建置外幣結算平台，先後開辦美元及人民幣匯款，有助提高兩岸間匯款效率，降低民眾匯款成本，有利金融服務業之發展。

102 年底全體金融機構總分支機構共計 5,551 單位，其中國內 5,377 單位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地區 174 單位。在業務營運方面，全體金融機構存款及放款均較上年穩定成長，以本國銀行增加為主；證券及投資亦較上年增加，主要係保險公司及本國銀行增加所致；在收支損益方面，全體金融機構稅前純益較上年大幅成長，以保險公司及本國銀行增加最多。

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循例彙編 102 年「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」，就各類金融機構家數與分布情形，以及財務與業務經營概況，加以析述，期有助於各界對金融機構營運之瞭解。其間或有疏漏之處，尚祈惠予指正。

總裁

彭淮南 謹識  
103 年 6 月